

#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141590900 號令修正

- 一、為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有歧視之對待。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傳播媒體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前，傳播媒體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三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未依同工同酬之原則，對身心障礙者有	第八十七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歧視待遇，使身心障礙者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低於基本工資。				
四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內完成者。	第八十八條	除得勒令停止使用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除得勒令停止使用外，處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二、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三、第二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四、第三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五、第四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六、第五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五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改善： 一、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且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二、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但不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新臺幣十五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萬元罰鍰。 三、未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年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六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七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經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 一、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且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停辦。 二、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但不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未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令其停辦。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八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經主管機關依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第八十九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經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按次處以下罰鍰： 一、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且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二、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但不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七十萬元罰鍰。 三、未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	機構負責人	處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完成改善： 一、小型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完成。 二、一般機構：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完成。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並令限期改善。		
十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	<p>一、小型機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一般機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十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機構負責人	<p>處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p> <p>一、小型機構：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時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令其停辦。</p> <p>二、一般機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時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得令其停辦。</p>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十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經主管機關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八十九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	經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按次處以下罰鍰： 一、小型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一般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十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一、有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九十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	一、有第七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者： （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令立即改善。 （二）第一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令立即改善。如仍未改善者，依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裁罰。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一）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 （二）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 （三）第二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如仍未改善者，依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裁罰。</p> <p>三、供給不衛生之餐飲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立即改善。如仍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十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解散時，不配合主管機關安置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必要時，得予接管。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罰鍰額度依其規模，處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時得予接管：</p> <p>一、小型機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二、一般機構：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十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九十三條、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罰鍰額度依其規模及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p> <p>一、小型機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一般機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十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一）第一次處停辦六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二）第二次處停辦十二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二、第二次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十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罰鍰額度依機構之違規次數裁處之，並處罰至停辦為止： 一、小型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一般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十八	<p>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p>	第九十三條	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經令相當期間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p> <p>二、第二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p> <p>三、第三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p> <p>四、第四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p>
十九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p> <p>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p> <p>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p>	第九十四條	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經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第二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三、第三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四、第四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二十	<p>對身心障礙者有下列行為，違反第七十五條規定者：</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限制其自由。</p> <p>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p> <p>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p> <p>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行為人	<p>處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如公告姓名有足以辨識身心障礙者身分資訊者，得免予公告）：</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p>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二十一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與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	<p>一、第一次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八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十六小時。</p> <p>二、第二次：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十六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三十二小時。</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三十二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五十小時。</p>
二十二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令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拒絕接受或時數不足者。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	<p>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者：</p> <p>（一）經通知後，不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p> <p>（二）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p> <p>（三）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參加為止。</p> <p>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不足者：</p> <p>（一）經通知後，仍不補足家庭教育與輔導課程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補足時數。</p> <p>（二）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補足時數。</p> <p>（三）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按次連</p>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續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二十三	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經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而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者。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	經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屆期仍未改善者，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十四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足額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十五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七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	接受政府補助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無正當理由違反採購比率，處以下罰鍰： 一、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惟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之七十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二、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之六十九以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之二十九以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二十六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	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營運者或代表人	<p>經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p>二、第二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p>三、第三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p>四、第四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p>
二十七	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應責令於一定期限提具改善計畫。逾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業者	<p>經限期三十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或依計畫辦理改善；屆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改善者，處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限期提具改善計畫或改善，屆期仍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十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或依計畫改善。</p> <p>二、第二次限期提具改善計畫或改善，屆期仍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p>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或依計畫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限期提具改善計畫或改善，屆期仍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或依計畫改善。
二十八	公共停車場或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	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	經限期三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二十九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其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一百條	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營運單位負責人	經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立即改善。
三十	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	第一百條	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者	經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或收取額外費用。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期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立即改善。
三十一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第一百零一條	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	經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九千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第四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十二	未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	機構（關）、學校、團體	經限期二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公告之。